36、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为了达到维持本国货币的汇价和平衡国际收支的目的，以法令形式对国际结算和外汇交易实行限制的一种制度。

　　37、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一种委托加工的贸易方式，由国外委托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承接方企业按委托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委托方在国外销售，承接方收取工缴费。对于委托方提供的设备价款，可结合补偿贸易的做法，以劳务所得的工缴费抵偿。

　　38、拍卖：是专门经营拍卖业务的拍卖行接受货主的委托，在规定时间和地点，按照一定的章程和规则，将货物公开展示，由买主出价竞购，把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

　　39、特许经营：一般指一家已经取得成功经验的企业。将其商标、商号名称、服务标志、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营管理方法或经验转让给另一家企业使用，由此收取特许使用费的交易合作形式。特许专营权的接受方不仅要保证自己的产品达到特许方产品相同的技术标准，而且在产品的形式与服务的风格上也应与之保持一致。

　　40、弗罗廷贷款：指国际企业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通过一家国际银行作为金融中介进行的贷款。这样做可以绕过东道国政府为限制外国子公司将资金转移到母公司而设置的障碍，同时还可以避税。

　　41、项目评估：是指在有限的人力、时间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对被评估的项目所进行的专业化分析和筛选过程。

　　42、佣金代理：又称一般代理，是指在同一代理地区、时间及期限内，同时有几个代理人代表委托人行为的代理。佣金代理人根据推销商品的实际金额和根据协议规定的办法和百分率向委托人计收佣金，委托人可以直接与该地区的实际买主成交，而无需向佣金代理人支付佣金。

　　43、可转让许可协议：指受许可人经许可人同意，并在许可协议允许的条件下，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把协议项下的技术提供给第三者使用，但他要对原许可方负责。

　　44、核心竞争力：是指对企业的战略和业绩水平发挥根本性作用的资源和特长。核心竞争力的概念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相对于其他企业的资源和特长而言的。一般来讲。可以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资源和能力应该是企业独有的。其他企业很难模仿或很难取得的。

　　45、精益生产：也称柔性制造，是指以较低的成本制造多品种的小批量产品的制造技术，它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实现上述目的，即：减少复杂设备的生产准备时间和生产准备的次数；通过更好的安排生产时间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提高制造工序的各个阶段的质量控制。